江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1995年12月2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死亡抚恤第三章　伤残抚恤第四章　优待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复员退伍军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以下统称优抚对象）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前款所称复员退伍军人，包括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苏区老干部。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开展形式多样的拥军优属活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和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逐步增加抚恤优待经费，使优抚对象生活略高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包括地区行政公署，下同）应当设立拥军优属保障基金，用于奖励立功军人、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和个人，扶持优抚对象发展生产，解决优抚对象生活中的特殊困难。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第二章　死亡抚恤　　第七条　现役军人死亡的，根据死亡性质和本人死亡时的工资收入，由其持证家属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标准发给一次性抚恤金：　　（一）革命烈士，４０个月工资；　　（二）因公牺牲军人，２０个月工资；　　（三）病故军人，１０个月工资。　　义务兵和月工资低于正排职军官工资标准的志愿兵以及取得军籍的军队院校学员，按照基准军衔为少尉的正排职军官的职务工资、军衔工资和基础工资三项之和发给一次性抚恤金。　　第八条　军人死亡时工资收入的计算方法是：　　（一）在职军官、文职干部的工资收入，包括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　　（二）在职士官的工资收入，包括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　　（三）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工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算。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一次性抚恤金按下列情况发给死亡现役军人的家属：　　（一）有父母或者抚养人、无配偶的，发给父母或者抚养人；　　（二）有配偶、无父母或者抚养人的，发给配偶；　　（三）既有父母或者抚养人、又有配偶的，各发半数；　　（四）无父母或者抚养人、无配偶、有子女的，发给子女；　　（五）无父母或者抚养人、无配偶、无子女、有弟弟妹妹的，发给１８周岁以下弟弟妹妹。　　无前款规定家属的，不发给一次性抚恤金。　　第十条　立功和获得荣誉称号的现役军人死亡，按国家《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九条规定增发一次性抚恤金。荣立多次功勋的，按其中最高等功勋计算增发比例。　　对集体立功或者获得集体荣誉称号的，个人不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十一条　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家属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本人申请，经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可以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和生活收入的，或者生活收入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１８周岁，以及虽满１８周岁但因读书或者病残无生活来源的；　　（三）弟弟妹妹未满１８周岁，且必须是依靠军人生前供养的。　　前款所列人员，属孤老或者孤儿的，按不低于定期抚恤金的２０％的标准增发定期抚恤金；属享受原标准工资４０％救济或者退休金待遇的，按规定标准发放定期抚恤金。　　一户有多人享受定期抚恤待遇的，应当按实际享受抚恤人数足额发放。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按国家规定标准发放定期抚恤金，还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财政状况以及城乡居民实际生活消费水平，高于国家规定标准发放定期抚恤金。　　农村的定期抚恤金每季度第一个月发放，城镇的定期抚恤金按月发放。　　第十三条　领取定期抚恤金的优抚对象在迁移户口时，应当同时办理定期抚恤关系转移手续。户口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当年的定期抚恤金；户口迁入地的民政部门应当凭转移手续从第二年１月起按当地规定的标准发给定期抚恤金。　　第十四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人员死亡后，除发给死亡时应领的定期抚恤金外，另增发６个月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定期抚恤金领取证件。第三章　伤残抚恤　　第十五条　革命伤残军人退出现役后，凭军队发给的《革命伤残军人证》，到安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抚恤登记。　　第十六条　国家《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施行后退出现役的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有档案记载和确切证明，残情符合二等乙级以上（含二等乙级，下同）者，由原所在部队补办评残手续。　　国家《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施行前退出现役的军人，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补办评残手续。　　第十七条　因战、因公负伤的革命伤残军人，退出现役后，原伤残部位残情发生变化，可以按国家规定办理调整伤残等级手续。　　第十八条　革命伤残军人退出现役时，当年的伤残保健金由部队发给；从办理伤残抚恤登记手续的第二年１月起，伤残抚恤金或者保健金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具体发放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革命伤残军人退出现役后，补办评残手续和调整伤残等级的，其伤残抚恤金或者保健金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从批准之月起计发。　　第十九条　退出现役的革命伤残军人迁移户口时，应当同时办理伤残抚恤关系转移手续。其户口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当年的伤残抚恤金或者保健金，户口迁入地的民政部门应当凭转移手续从第二年１月起按规定计发。　　第二十条　退出现役的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根据国家规定由国家供养终身。　　分散供养的，由原征集地或者其配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安置；本人要求到原征集地或者配偶居住地城镇安置的，应当允许。　　需要集中供养的，由原征集地或者其配偶户口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接收后，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批准，送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供养。　　第二十一条　退出现役的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由发给离、退休费的单位发给护理费；不享受离、退休待遇分散供养的，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护理费；集中供养的，不发护理费。　　第二十二条　退出现役的革命伤残军人死亡，按规定发给死亡时应领的伤残抚恤金或者保健金和护理费，同时注销证件，停止抚恤。原领取伤残抚恤金的，由民政部门按照当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丧葬补助标准发给丧葬补助费；原领取伤残保健金的，由其所在单位按规定发给丧葬补助费。　　第二十三条　退出现役的革命伤残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其家属按下列规定享受抚恤或者优待：　　（一）因战致残，在医疗终结评残发证１年内（不包括医疗终结１年后补办评残手续的），因伤口复发死亡的，由其家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革命烈士的抚恤标准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其家属享受革命烈士家属待遇。　　（二）因战致残，在医疗终结评残发证１年后，因伤口复发死亡的，或者因公致残，在医疗终结评残发证后因伤口复发死亡的，由其家属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标准，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其家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待遇；但原领取伤残保健金的，由其生前所在单位按因公（工）死亡人员的规定予以抚恤。　　（三）因病死亡，原领取伤残抚恤金的，另增发６个月伤残抚恤金，作为一次性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的家属，享受病故军人家属的待遇；原领取伤残保健金的，由其生前所在单位按病故人员的有关规定办理。第四章　优待　　第二十四条　服现役的义务兵家属享受下列优待：　　（一）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按不低于当地上一年人均纯收入的７０％的标准发给优待金；　　（二）家居城镇的待业青年入伍的义务兵家属，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当地上一年职工平均工资的１０％－１５％的标准发给优待金；　　（三）入伍前是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义务兵家属，由其入伍前所在单位按不低于其入伍前基本工资的７０％的标准发给优待金；　　（四）义务兵在海、边防艰苦地区服役的以及在服役期间立功或者获得荣誉称号的，应当增发优待金。　　第二十五条　优待金按照社会平衡负担的原则实行社会统筹，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按每名义务兵服役的法定期限发放；义务兵超期服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非户口所在地入伍的义务兵，不发优待金；从地方直接招收的享受干部待遇的军队院校的学员以及文艺体育专业人员的家属，不享受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待遇。　　第二十七条　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生活困难的革命伤残军人、复员退伍军人的优待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所需经费从优待金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家居农村的优抚对象按下列规定减免法定范围的农民义务和负担：　　（一）革命烈士的孤老、孤儿家属和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全免；　　（二）现役军人不计入家庭人口承担法定义务；　　（三）二等革命伤残军人免出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　　第二十九条　因战、因公致残的二等、三等革命伤残军人退出现役后，由原征集地安置部门统一安排工作。　　第三十条　接受安置因战、因公致残二等、三等革命伤残军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护革命伤残军人和残疾人的法律、法规规定，从优给予妥善安置，不得因其伤残而解除劳动合同；企业破产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其生活。　　第三十一条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和领取伤残抚恤金的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享受免费医疗待遇，医疗手续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办理；领取伤残保健金的革命伤残军人，享受其所在单位因公（工）伤残人员的医疗待遇，不得实行医疗费定额包干。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三等革命伤残军人，因治疗复发伤口所需医疗费，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解决；因病所需医疗费本人支付确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酌情给予补助。　　第三十二条　因战、因公致残的革命伤残军人伤口复发，经批准到外地治疗或者安装假肢的，其交通、食宿费和住院治疗期间伙食费，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适当补助；但领取伤残保健金的，由其所在单位按公（工）伤待遇办理。　　第三十三条　革命伤残军人因伤残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的，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后配制；需要手杖、眼镜等小型器械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解决。　　第三十四条　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现役军人的家属以及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因病治疗确实无力支付医疗费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减免办法减免。　　第三十五条　革命伤残军人凭《革命伤残军人证》乘坐交通工具，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优待外，可以免费乘坐市内国有的公共汽（电）车和进入公园。　　铁路、民航、交通部门在有条件的车站、码头应当为现役军人和革命伤残军人设置专门的购票窗口和候车（船）室。　　第三十六条　优抚对象中的孤老和孤儿，除按本办法享受抚恤补助和优待外，家居农村的，同时享受“五保”待遇；家居城镇的，享受抚恤补助后生活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民政部门应当给予临时补助。有条件的地方，在本人自愿的情况下，可以将其送往敬老院、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　　第三十七条　革命烈士子女、能坚持正常学习的革命伤残军人报考中等学校、高等院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招生规定，给予加分投档优待。革命烈士子女进入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办学校的，免交学杂费，优先享受助学金和学生贷款；进入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举办的幼儿园、托儿所的，应当优先接收，免交托杂费。　　革命烈士子女就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优先安排，妥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家居城镇的未随军的现役军官、志愿兵的配偶，住房困难，有工作单位的，由其所在单位按本单位双职工待遇分配住房或者集资建房；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房管部门优先优惠有偿解决。家居城镇的义务兵在服役期间，地方安排其家庭住房时，应当将其计入家庭住房人口。　　家居农村的现役军官、志愿兵的配偶和在乡复员军人，需要自建住房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宅基地划分、建材供应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照顾，并视情况组织劳务帮助。　　第三十九条　对经部队批准随军的军官家属的调动、安置、落户和随迁子女的转学、入托等事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优先办理，给予解决。　　第四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接收并妥善安置转业、复员、退伍军人。　　第四十一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依照国家规定享受探亲待遇。如现役军人当年已休探亲假的，其配偶仍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探亲待遇。　　第四十二条　企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安排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家属和现役军人家属上岗，在工种、班次、日常生活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　　第四十三条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苏区老干部，生活困难的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特别困难的退伍军人，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　　前款所列人员，在部队立功受奖的、服役年限长的或者属孤老的，定期定量补助标准应当适当提高。　　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四条　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人员迁移户口时，应当同时办理定期定量补助关系转移手续。户口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当年的定期定量补助费；户口迁入地的民政部门应当凭转移手续从第二年１月起发给定期定量补助费。　　第四十五条　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人员死亡，除发给死亡时当季应领的定期定量补助费外，另增发６个月的定期定量补助费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证件，停止补助。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死亡后，其配偶按在乡复员军人补助标准给予定期定量补助。　　第四十六条　优抚对象转为城镇户口、商品粮后，在安排工作前，其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应当保留，但不再承包责任田。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家属，是指军人的父母、配偶、子女，以及依靠军人生活的１８周岁以下的弟弟妹妹、军人自幼曾依靠其抚养长大现在又必须依靠军人生活的人员。　　（二）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是指当地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该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支出额或者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额。　　（三）抚养人，是指军人出生至１８周岁期间，因丧失父母或者父母无抚养能力，自愿或者受委托连续抚养军人７年以上的人员。抚养人的确定，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证明或者公证机关公证，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八条　优抚对象被判处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停止抚恤和优待。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条　因战伤亡的民兵、民工和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武装部或者预备役部队组织的军事训练伤亡的民兵以及其他人员的伤亡抚恤，以及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作斗争而伤亡的其他公民的伤亡抚恤，有工作单位的，由其所在单位按本单位的伤亡抚恤规定办理；无工作单位的，参照本办法规定由其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1月23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同时废止。